团粤办发〔2021〕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

“两帮两促”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就开展2021年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化广东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进一步推动“两帮两促”行动巩固、扩面、提质、增效。一是巩固脱贫成果，对持续参与活动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青少年持续跟进，保持帮扶工作的连续性，巩固帮扶成果。二是扩大工作覆盖，延伸面向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青少年、农村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留守青少年、病困青少年、残疾青少年等开展工作。三是提升帮扶质量，聚焦农村青少年迫切需求，充分调动各地各单位积极性，创新工作载体，优化提升项目。四是增强工作成效，加强各级各单位联动，在暑期7至8月开展“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二、工作内容

“两帮两促”行动分为统一开展项目和地方特色项目。统一开展项目由团省委统筹，各级团组织参与，统一开展。地方特色项目由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和资源，创新开展工作。珠三角地市可面向结对粤东西北地市青少年开展“两帮两促”行动。

（一）统一开展项目

1.学业帮助方面

（1）实施“青年云支教”广东乡村学子健康成长计划。按照“青年云支教”对接安排（附件1），各相关高校团委对现有结对学生情况进行梳理，与对接地市团委核对后，于6月25日前将现有结对学生名单和志愿者名单（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团省委青发部。团省委核定后向高校团委拨付志愿者补贴和工作经费。各相关高校团委要结合结对学生的需求，安排志愿者开展“一对一”“多对一”学业辅导，原则上每名志愿者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线上辅导，每周时长不少于1小时。相关地市团委与高校团委可协商新增帮扶困难家庭学生，新增名单（附件3）报团省委核定后开展结对帮扶。地方团委和高校团委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反馈、跟进结对动态。高校团委要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跟踪结对帮扶成效，负责核定志愿者的服务时长并按规定录入“i志愿”系统。高校团委要结合实际组织结对学生走进大学校园、开展入户家访等线下活动，开展优秀志愿者典型选树、宣讲等活动。

（2）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青少年延伸。实施“广东福彩育苗计划”送教下乡行动，联动省市各地青少年宫、素质教育培训机构等阵地力量，定期组织优质师资力量走进乡村学校开展绘画、音乐、科技等素质教育公益送教活动。开展定向培优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团委遴选2021年秋季就读初二或高二年级、成绩基础好、学习兴趣高、有较强意愿参与线上培优辅导的困难家庭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4）和汇总表（附件5），每个地市不超过20名，于6月25日前报送团省委青发部，由团省委组织知名社会教培机构师资力量开展定向培优。

（3）实施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专项。2021年全省招募1000名志愿者，派驻粤东西北地区师资配比较低、实际需求较大的中小学校开展1至3年接力支教，实现粤东西北地区县域全覆盖。探索向粤东西北地区乡村薄弱学校派驻研究生支教团。各地团组织要做好志愿者保障工作。

（4）依托“三下乡”“返家乡”开展助学实践活动。各高校团委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灯塔实践团队”走进乡村，开展教育关爱、支教助学实践活动。各市县团委依托“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大学生返乡开展乡村青少年扶志扶智教育等实践活动。

2.就业创业帮助方面

（5）实施“千校万岗”农村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以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为重点，开展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各级团干部特别是高校团干部通过“多对一”“一对多”“一对一”等方式，与尚未就业的学生结对，主动摸清就业意向、提供就业指导、推荐就业信息、关注就业进展、持续跟踪服务。各级团组织广泛募集岗位信息，动员青联企业界委员和青企协、青商会会员等力量，开展“千校万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将就业信息精准送达学生。

（6）深化乡村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为抓手，联合有关单位、技工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及有条件的标杆企业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基地，重点面向35周岁以下低收入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对接等工作，每个地市全年培养不少于100人。

（7）深化“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养。团省委开展省级“领头雁”培训班提升班。各地市开展“领头雁”培训不少于2期，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珠三角地区地市可联合结对地市开展培训）；各县（市）至少开展1期“领头雁”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30名。广泛组织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农民参加“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线上培训。建立“领头雁”人才项目库，通过创业培训、金融服务、结对帮扶、项目对接等帮助青年致富带头人发展壮大。

（8）在“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文旅专项赛中设置涉农竞赛。开展“青农优品”评选，打造一批名特优新青年涉农“双创”品牌。鼓励支持各地开展农业类创新创业赛事，加强青年涉农“双创”品牌选树和打造。

3.体质健康促进方面

（9）实施“健康直通车”乡村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行动。团省委开展示范活动，各地市团委组织卫生健康系统“青年文明号”集体等下乡开展送医送药、义诊巡诊、公共卫生知识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为乡村青少年开展重症疾病排查、提供针对性救治。

（10）实施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行动。各市县团组织发挥公益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组建农村社区助残志愿组织，与农村残疾青少年建立结对帮扶关系，采取“一人一策”的方式为残疾青少年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

4.心理健康促进方面

（11）实施“12355”乡村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依托省12355平台，组织经验丰富的心理咨询师为有需要的乡村困难青少年提供心理热线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入村宣讲，组织心理咨询师进村开展心理讲座及辅导。针对12355平台发现的乡村青少年心理问题个案，各市县团委及时组织开展线下帮扶。

（12）实施乡村学子成长陪伴行动。深化希望工程“南粤会亲”行动，各市县团委结合当地特色组织开展“南粤会亲”活动，招募城市爱心家庭与农村困难少年儿童会亲。市县团委组织开展城乡少先队员“手拉手”关爱活动。依托专业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以“一对一”“多对一”方式开展书信陪伴活动。

（二）地方特色项目

为充分调动各地积极性，团省委支持鼓励各地团组织结合地方实际和乡村青少年现实需求，围绕“两帮两促”创新工作载体。每个地市开展不少于1项特色项目，鼓励县级及以下团组织开展特色项目。团省委将选树一批示范特色项目，并择优为粤东西北地区特色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1.项目申报。各地市团委认真策划本地特色项目，于6月20日前填写《2021年“两帮两促”行动特色项目登记表》（附件6）报团省委青发部。各地市推荐特色项目原则上不多于3项，其中团市委实施项目至少1项，地市申请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2.展示评审。团省委组织各地申报项目进行展示交流，搭建互学互鉴平台，组织评审，选树一批示范项目。

3.扶持培育。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分等次为粤东西北地区地市开展特色项目提供5至15万元经费支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进行指导，提升项目成效。

4.总结推广。各地提交“两帮两促”地方特色项目总结，梳理项目成效。团省委对特色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对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三）“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

将暑期7至8月作为“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在“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集中开展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扩大“两帮两促”行动的社会影响力。

1.集中活动。各地各高校团委对“两帮两促”项目进行统筹安排，科学规划活动时间，把握乡村青少年、高校学生暑假的有利时机，集中开展“两帮两促”活动。各地市团委至少开展1场“两帮两促”示范活动，各县（市、区）、高校团委各至少开展1场活动。各地市团委、相关高校团委要制定“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方案，并填写活动汇总表（附件7），于6月25日前分别报团省委青发部、学校部。

2.集中宣传。在活动中统一使用“两帮两促”主题进行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要全面梳理“两帮两促”行动实施以来的工作成效，挖掘典型案例，集中展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两帮两促”行动作为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青年做件事”的重要抓手，把工作做深做细。要重视品牌打造，各地不另起炉灶，将“两帮两促”行动作为全省服务乡村青少年的统一品牌，坚持久久为功。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合理安排活动，确保活动安全。

（二）积极整合资源。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对接农业农村、教育、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有效动员青联、学联、少工委、青企协、青商会、青农会、志愿者协会等力量，充分运用好各类政策，探索深化“两帮两促”行动的创新机制。

（三）注重总结宣传。全省各级团组织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利用好各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引导带动广大青年投身乡村振兴，为服务乡村青年成长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青年云支教”对接安排表

2.“青年云支教”结对名单

3.“青年云支教”新增帮扶名单

4.“两帮两促”行动定向培优申请表

5.“两帮两促”行动定向培优名单汇总表

6.2021年“两帮两促”行动特色项目登记表

7.2021年“两帮两促”集中行动月项目汇总表

（附件请到广东共青团官网“文件库”栏下载，网址：https://www.gdcyl.org/Article/ShowClass.asp?ClassID=12）

联系人：

青年发展部：陈宇鹏、陈劲，联系电话：[020-87195623，邮箱tsw\_qfb@gd.gov.cn](mailto:020-87195623，邮箱tsw_qfb@gd.gov.cn)；

学校部：韦朝铭，联系电话：020-87195615，邮箱tsw\_xxb@gd.gov.cn。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